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50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楊芷昀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黃嫻菁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

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

陳柏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反訴原告訴之聲明(一)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0,237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,530,237元。又聲明(二)請求反訴被告應將反訴原告與本訴被告謝明亨共同簽發金額50萬元之本票（票號：TH0000000）返還予反訴原告與本訴被告謝明亨，並由反訴原告代為收達，則訴訟標的價額依前述應以上開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據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萬

01 元。而反訴原告訴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各  
02 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 
03 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030,237元（計算式：2,5  
04 30,237元+5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068元。應茲依民事  
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06 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3 書記官 李奇翰